#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## 关于对曾宪经、北海八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55号

## 曾宪经、北海八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:

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于 2022年 9月 28日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和有关提示性公告显示,你们作为一致行动人,于 2016年 3月 25日至 2022年 9月 27日期间,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和主动减持等原因,合计持股比例由 24.55%下降至 16.25%,累计下降比例为 8.30%。你们在合计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达到 5%时,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停止交易公司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直至 2022年 9月 28日才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第一款、第2.3.10条第一款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4.1.5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 吸取教训, 及时整改,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诚实守信,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5月8日